

## 杨玉圣：术语规范与学术翻译——从查尔斯河桥译成“查尔斯·里维尔·布里奇”谈起

来源：英特网 时间：2005-6-22 9:51:04

《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We the People:Foundations）是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耶鲁大学教授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关于美国宪法史研究的系列学术著作之一，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已经出版了该书的中译本（孙力、张朝霞译）。对于大多数不一定有机会能读到英文原版的读者而言，这显然是提供了很大的阅读便利。这原是很有必要、很有价值、值得赞赏的译事，但问题在于，因为法律出版社的这个中译本存在着大量的、严重的知识问题，从而使之成为一本不合格的劣质译书。

—

《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中译本的大量问题，撇开其内容翻译方面存在的问题[1]外，就术语规范和知识问题的误译而论，大致有以下三大方面：

### （一）乱译人名

经过前辈先人多年来的翻译实践，关于外国人名翻译，本已经有章可循。以英语国家的人名为例，现在都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为依据，若该书阙如的话，一般以《中国大百科全书》和《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译名为准。还有一种情况，即按约定俗成的惯例来翻译。译名的统一，是知识沟通的前提。不然的话，本是同一个众所周知的人物（甚至是名人），但因为译者随意下笔，就完全让读者产生陌生甚至是误会等错觉。

在《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中译本中，有许多人名误译的例子。如把美国早期史权威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ilyn）译成“拜林”；把英国思想家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译成“埃德蒙得·博克”；把美国早期著名参议员约翰·卡尔霍恩（John Calhoun）译成“约翰·克宏”；把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译成“威廉姆斯·弗格纳”；把阿瑟·金伯格（Arthur J. Goldberg）译成“阿瑟·高德伯格”；把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译成“詹姆斯·毕彻南”；把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译成“图奎威尔”；把巴里·戈德华特（Barry Goldwater）译成“巴里·戈尔德沃特”；把著名历史学家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译成“路易斯·哈特斯”；把大法官约翰·哈兰（John Harlan）译成“约翰·沃伦”；把美国总统林登·约翰逊（Lyndon Johnson）译成“雷恩顿·约翰逊”；把美国作家梅尔维尔（H. Melville）译成“马威尔”；把古典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译成“约翰·斯图尔特·米勒”；把美国总统马丁·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译成“马丁·范·伯瑞”；把美国总统格兰特（U. Grant）译成“格兰待特”；把美国总统麦金莱（William McKinley）译成“麦克盖恩”或“麦金利”；把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译成“伍德罗·威尔森”；把美国总统卡尔文·柯立芝（Calvin Coolidge）译成“凯尔文·考林兹”；把美国总统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译成“罗伯特·胡佛”；把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Harry Truman）译成“亨利·图曼”；把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译成“约翰·罗尔”；把著名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译成“罗纳德·德沃科”；把著名历史学家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A. Beard）译成“查里斯·伯德”；把当代历史学家埃里克·丰纳（Eric Foner）译成“弗里克·佛娜”；把大名鼎鼎的哈耶克

(Friedrich Hayek) 译成“弗瑞锥奇·海克”。

这些例子中所举的名字，都是美国或其他欧美国家的著名人物。试想，如果仅凭本书中译本，那么，谁会想到“亨利·图曼”是哈里·杜鲁门？谁会想到“威廉姆斯·弗格纳”是威廉·福克纳？谁会想到“约翰·克宏”是约翰·卡尔霍恩？谁会想到“弗瑞锥奇·海克”是哈耶克？

## （二）概念误译

如把“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译成“联邦银行”（应译作“合众国银行”）；把“Birth control”译成“人口控制”（应译作“节育”）；把“Prohibition”译成“禁令”（应译作“禁酒[运动]”）；把“Kansas-Nebraska Act”译成“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令”（应译作“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把“Society of the Cincinnati”译成“辛西那提社团”（应译作“辛辛纳提协会”）；把“Boyd v. United States”译成博伊德诉共和国（应译作“博伊德诉合众国”）；把“Emancipation”译成“解放”（应译作“奴隶解放”）；把“laissez-faire”译成“及时转变”（应译作“自由放任”或“放任主义”）；把“Freedom of speech”译成“议论自由”（应译作“言论自由”）；把“Full Employment Act”译成“正式雇佣法令”（应译作“充分就业法案”）；把“Bill of Rights”译成“人权法案”（应译作“权利法案”）；把“Native Americans”译成“美国土著”（应译作“土著美国人”）；把“constitutional politics”译成“政党”（应译作“宪法政治”）；把“privacy”译成“私人”（应译作“隐私”）；把“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译成“联邦条例”（应译作“邦联条例”）；把“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译成“宪法”（应译作“宪法会议”或“制宪会议”）；把“the Continental Congress”译成“大陆国会”（应译作“大陆会议”）；把“Electoral College”译成“总统选举团”（应译作“选举人团”）；把“Enlightenment”译成“复兴”（应译作“启蒙运动”）；把“The Glorious Revolution”译成“光荣的革命”（应译作“光荣革命”）；把“Republicans”译成“共和党”（应译作“共和党人”）；把“Democrats”译成“民主党”（应译作“民主党人”）；把“Neo-Federalism”译成“新联邦主义者”（应译作“新联邦主义”）；把“Great Britain”译成“大英帝国”（应译作“大不列颠”）；把“Spanish-American War”译成“美国-西班牙战争”（应译作“美西战争”）；把“Radical Whigs”译成“典型的辉格党”（应译作“激进的辉格党人”）；把“Appalachian Valley”译成“阿巴拉契亚村庄”（应译作“阿巴拉契亚流域”）；把“Founding Fathers”译成“奠基者”或“奠基主义者”或“奠基之父”（应译作“建国之父”或“立国之父”）；把“Charles River Bridge v. Warren Bridge”译成“查尔斯·里维尔·布里奇诉沃伦·布里奇案”（应译作“查尔斯河桥诉沃伦桥案”）。

专有概念的翻译，通常以约定俗成的译法为宜。这也是形成学术共同语言的前提之一。本来已经有固定译名的概念，如果视而不见，非要另起炉灶，那么就必然给学术交流设置人为的藩篱和障碍。如果根据《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中译本提供的术语译名，那么美国历史很可能要重新改写了。尤其不可思议的是，作为法学博士和法律工作者的译者，居然把位于波士顿的美丽的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上的桥的名字——查尔斯河桥

（Charles River Bridge）和沃伦桥（Warren Bridge），分别搞成了“查尔斯·里维尔·布里奇”和“沃伦·布里奇”这样莫须有的人名。这样的翻译“发明”，大约连一度名闻遐迩的“门修斯”，也自叹弗如罢！

## （三）书名（篇名）误译

如把伍德罗·威尔逊的《国会政体》（Congressional Government）误译作“《选举政府》”；把罗纳德·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误译作“《严格行使权利》”；把德沃金的《法律帝国》（Law's Empire）误译作“《绝对的法治》”和“《法律至上》”；把丹尼尔·贝尔的《意识形态的终结》（The End of Ideology）误译作“《观念学的终结》”；把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的《进步主义（学派）史学家》（The Progressive Historians）误译作“《进步的历史学家》”或“《革新派历史学家》”；把戈登·伍德的《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建》（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误译作“《美国的共和国创制》”；把赫伯特·克罗理的《进步主义民主》（Progressive Democracy）误译作“《发展的民主》”；把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的《政党制的观念》（The Idea of A Party System）误译作“《政党制度之见解》”；把哈里·贾法的《房子分裂的危机》（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误译作“《众议院分歧的危机》”；把弗芮巴彻的《德雷特·斯科特案：它在美国法律和政治上的重要意义》

(The Dred Scott Case: Its Significance in American Law and Politics) 误译作“《德雷特·斯科特案件：美国法律和政的旨趣》”；把泰勒·布拉奇的《金时期的美国》

(Parting the Waters: America in the King Years) 误译作“《不可划分：称帝时期的美国》”；把马克·图史奈特的《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反对种族隔离教育的法律战略》(NAACP's Legal Strategy Against Segregated Education) 误译作“《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有关隔离教育的对策》”；把埃德蒙·摩根的《创造人民：人民主权论在英美的兴起》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误译作“《塑造民众：英国和美国民权的兴起》”；把伍德罗·威尔逊的《美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误译作“《美国的宪政政府》”；把穆勒的《代议政府论》(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误译作“《对政府代表的思考》”或“《代议政府的思考》”；把詹姆斯·蔡思的《总统提名会议的出现》(Emergence of the President Nominating Convention) 误译作“《总统提名会议的非常时期》”；把赫伯特·斯托瑞的《什么是反联邦党人赞成的》(What the Anti-Federalists Were For) 误译作“《反联邦主义者的目的何在》”；把瑟西利雅·肯因的著名论文《靠不住的人：反联邦党人论代议政府的本质》(“Men of Little Faith: The Anti-Federalist on the 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误译作“《不太忠诚的人：代表制政府的本质是反对联邦主义的》”。

大致说来，书名或篇名的翻译，除了已经确定的中文译名（如《原富论》《资本论》等），可采取直译或意译（最好是能有画龙点睛之效），但最基本的是要准确，至少不能望文生义或者南辕北辙。

## 二

翻译家杨静远在《忧思译名问题》（《中华读书报》1999年6月9日）中指出：“译名统一则是个长期困扰着翻译界的全局性问题。”因为离开译名统一，就无从谈起术语规范；缺乏术语规范，就不可能有正常的学术交流和学术对话，也就无从谈起学术积累。

本来，商务印书馆已经出版过新华社编的若干国别的姓名译名手册以及《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就美国问题的译名工具书而论，至少有《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和《美国地名译名手册》，如果要翻译像《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这样的美国问题专著，那么这些《手册》即是应予遵循的权威工具书。可惜，该书的两位译者完全我行我素，闭门造车，从而搞出诸如“亨利·图曼”、“弗瑞锥奇·海克”以及“查尔斯·里维尔·布里奇”等不伦不类、莫名其妙的玩意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翻译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正如资中筠先生所说，目前确实不能不特别关注“学术繁荣与同翻译总体质量成反比的悖论”这一问题。[4]以名词术语的翻译为例，几年前，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名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立涛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把我们中国的亚圣孟子莫名其妙地翻译成“门修斯”[2]，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蓝英年先生也曾批评漓江出版社出版的《高尔基传：去掉伪装的高尔基及作家死亡之谜》把斯大林的私人翻译别列日科夫译为苏共总书记勃列日涅夫、把苏联著名作家索尔仁尼琴的小说《癌病房》译成《虾壳》、把老布尔什维克亚历山德拉·柯伦泰译成“阿列山德拉·克罗塔伊”。[3]新华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美国前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夫的回忆录《美国新外交：经济、防务、民主》把艾奇逊(Dean Acheson)译成“阿奇森院长”。其他如把波伏瓦的名著《第二性》弄成“《第二性生活》”(东方出版社版《现代美国妇女》)、把亚眠条约搞成“豆眼条约”(求实出版社版《大国的兴衰》)、把“美国中部”译成“中美洲”(天津人民出版社版《费正清自传》)、把联合国翻译成“美国”(新华出版社《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5]恐怕也可成为“翻译搞笑”的经典故事。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推广，海外法学著作的翻译和出版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特别是美国法学著作的翻译和出版更是硕果累累，令人鼓舞，除了单本著作外，还有《美国法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宪政译丛》(三联书店)和《美国法律文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大型法学丛书系统翻译与出版。应该说，这些优秀法学著作的引进，不仅极大地开阔了学者视界，满足了广大读者如饥似渴的阅读需求，而且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域外学术资源。但是，有关译作之泥沙俱下、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乃至粗制滥造，也确实值得重视和警惕，《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已经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还在十多年前，陈乐民先生即已在《难哉译事》中提醒说：“翻译学术著作，本身就是一种学术研究，因为首先需是这门学问的行家，有些问题一时弄不准或弄不通的，还需不怕麻烦地查书，一遍两遍地推敲。翻译，尤其是翻译这样的学术著作，确实是绞脑汁的苦差事。”[6]资中筠先生也在前引文章中有感而发道：“翻译之为业，……惟内行知其艰苦，知道对一名合格的译者要求有多高——需要精通本国和对方的语言，熟悉所译的专题，跟上原作者的思维和广博的知识，等等。在这一切之上，还要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不做唬老百姓之事。”

《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的两位译者，均是名牌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获得者（其中孙力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朝霞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而且目前都是法律工作者，并有多种法学著作出版。可是，我所感到纳闷和吃惊的是，在这两位法学博士的译作中，居然把罗纳德·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

（Taking Rights Seriously）误译作“《严格行使权利》”、把德沃金的《法律帝国》（Law's Empire）误译作“《绝对的法治》”或“《法律至上》”，其原因究竟何在？要知道，无论是《认真对待权利》还是《法律帝国》，其中文版早就问世数载了（均收入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江平先生主编的《外国法律文库》，其中《认真对待权利》由信春鹰、吴玉章翻译，《法律帝国》由李常青翻译）。像《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这样的美国宪法研究名著，如果不了解基本的美国历史与文化，又岂可胡乱翻译，以至于弄出“亨利·图曼”、“弗瑞锥奇·海克”、“查尔斯·里维尔·布里奇”的笑话来。

孙力先生在《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译后记”中表白说：“从来译文的境界在于信、达、雅，然皆俱则难。我和朝霞女士商定，以尽力准确把握并再现原文内容为第一要务。”而且，据该“译后记”说：译者“就其中某个词的准确译法请教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夏勇博士、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宪法学教授任进博士等专家学者”，可是，如此不堪卒读的译文，如何对得起这些名满天下的“专家学者”？如何对得起广大的读者？如何对得起这部名著？以出版法律著作为主业的法律出版社，居然出版了《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这样的不合格产品，这不是自己砸自己的牌子吗？

蓝英年先生曾提出过这样的问题：“译者是把翻译看作严肃的事业，还是当成追逐名利的手段？”这确实值得我们深思。尹承东先生也在《治理翻译质量下降从何做起》[7]中建议：“让优秀译作得到应有的彰显，树立良好的榜样，让低劣的译作受到严厉的谴责，人人深恶痛绝”，也就是说，把翻译批评严肃认真地开展和发展起来。可是，《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已经出版一年了，诺大的法学界拥有不计其数的法学先进和青年才俊，但遗憾的是，大家都采取了默然的立场，徒然让该书畅销书界，以讹传讹，贻害读者，岂不可怜、可悲、可叹？

为了对学术负责，也为了对读者的利益、译者的声名和出版社的形象负责，但愿再也不要出现《我们人民：宪法的根基》这样的译作了。这可能是再卑微不过、同时也再正当不过的请求了。

2005年3月25日

注释：

[1] 笔者拟另就此专文评论。

[2] 详见倪乐雄：《孟子变成“门修斯”》，《中华读书报》2001年12月30日。

[3] 《文汇报》2004年11月8日。

[4] 《文汇报》2004年11月6日。

[5] 参见任东来、杨玉圣：《切实重视翻译质量》，《世界历史》2001年第5期；杨玉圣：《美国书籍在中国：成就与问题》，《中国研究》1998年总第33期。

[6] 陈乐民著：《文心文事》，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52页。

[7] 《光明日报》2005年3月24日。

[感谢满运龙先生提供宝贵的修改意见；原载《出版人》2005年第8期。《高校文科学术文摘》2005年第3期、《律师文摘》2005年第3期转载]

文章来源：学术批评网（胡文浩推荐）



- 上一条: 郭颐顿: 一本错误百出的教材——评《国际学术会议英语》 (6-20)
- 下一条: 已经没有了

相关专题: 无

相关信息: -

尚无信息

- 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 (5-7)
- “一语双文”的理论基础和面临的困难一简 (5-1)
- IT-常用词汇 (3-18)
- 四大名著的外文译名 (1-20)

>>更多

关于本站 站长信箱

版权所有: 语言学守望者 2004-2008

2004-2008 enterwang.com. All Right Reserved. 宁ICP备05001070号